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13.46(2)(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預期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佈(「該公佈」)；(ii)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佈；及(iii)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公佈(「進一步延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年報。誠如該公佈及進一步延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進度及程序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而受到干擾。在新疆石河子市實施曠日持久及前所未有的封鎖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計劃時間表已進一步延遲，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流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致的特殊情況，並為配合證監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項下指引所載的原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惟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